

证券代码：835927

证券简称：科力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融资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渠道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十亿元的融资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以下担保：

-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及其配偶麦枝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3、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4、全资子公司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5、控股子公司广州科利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融资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

回避原因：因董事胡龙先生为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人代表，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麦枝芳系胡龙先生的配偶，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故胡龙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发路 15 号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发路 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龙

注册资本：15,00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胡龙先生为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麦枝芳系胡龙先生的配偶，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华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科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胡龙是华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和麦枝芳是广州科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胡龙任广州科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是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融资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渠道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十亿元的融资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以下担保：

-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及其配偶麦枝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3、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4、全资子公司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 5、控股子公司广州科利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加强对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研发推广，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